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遵照規則第13.13條之須予披露規定 向一家機構提供墊款

根據規則第13.13條，董事謹公佈，本集團曾向一家機構提供墊款，此等墊款超逾市值之8%，本集團因此須作出一般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登之公佈，本公司藉此宣佈長雄曾向Victorious提供2,525,000港元之孖展貸款，此數超逾市值之5%。

Victorious一直以來均有償還尚欠之款項，亦有申請新的孖展貸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其尚欠之款項淨額達3,948,000港元，約相等於市值之8%，構成本公司須遵照規則第13.13條作出一般披露。

Victorious須支付之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厘，而倘Victorious一旦無法向長雄存入任何按金或孖展額，又或未有交付應繳之其他款項時，則其尚欠之款項將會改為按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Victorious抵押之上市股份之市值為10,987,000港元。

Victorious乃一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規則之定義)亦概無關連。

釋義：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市值」	指	根據聯交所在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之平均市值約為46,780,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最優惠年利率
「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ious」	指	Victorious Limited，長雄之一名孖展客戶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譚永輝、楊杏儀、陳志媚、程雪明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楊純基及周伯勤。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